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447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国迅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国迅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汤健, 执业证号: 14403202210086125。《广东国迅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十九条 孙伟伟出资……, 汤健出资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 协议人: 王培元、孙伟伟、汤健《广东国迅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本所合伙人王培元、孙伟伟、汤健依照《律师法》……《广东国迅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九条 本所现有合伙人为: 姓名: 汤健, 执业证号: 14403202210086125。《广东国迅律师

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十三条 姓名：汤健出资金额：…… 出资比例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